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

抗 告 人 崔展富

相 對 人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1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8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5至297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今均未依本院裁定補繳抗告費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答詢表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9至303頁）。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鄧家柔